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錄

頁次

<u>壹、重要日期摘要</u>	1
<u>貳、考試地點</u>	2
<u>參、考試級別及應考資格</u>	2
<u>肆、暫定錄取名額</u>	2
<u>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3
<u>陸、報名有關規定</u>	4
<u>柒、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u>	5
<u>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u>	6
<u>玖、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u>	7
<u>拾、榜示及複查成績</u>	7
<u>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0
<u>拾貳、試題疑義</u>	11
<u>拾參、其他注意事項</u>	11
<u>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15
<u>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15
<u>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16
<u>※附表一：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17
<u>※附表二：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u>	19
<u>※附表三：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u>	21
<u>※附表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23
<u>※附表五：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u>	25
<u>※附表五-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28
<u>※附表五-2：98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u>	29
<u>※附表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員級晉高員級)</u>	30
<u>※附表七：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佐級晉員級)</u>	31
<u>※附表八：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士級晉佐級)</u>	

.....	32
<u>※附表九：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員級晉高員級）</u>	
.....	33
<u>※附表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佐級晉員級）</u>	
.....	34
<u>※附表十一：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士級晉佐級</u> <u>）</u>	35

※本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本須知附表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並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2 日止。
-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預定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寄發入場證。
本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8 年 5 月 8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考試日期：
 - (一)員級晉高員級：民國 98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 (二)佐級晉員級：民國 98 年 5 月 16 日。
 - (三)士級晉佐級：民國 98 年 5 月 16 日。
-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自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止（申請表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二、附表三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六、預定榜示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實際榜示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原則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高普考試司第 3 科。
-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一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逕向高普考試司第 3 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貳、考試地點

- 一、試區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考試前一日在試區公告，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參、考試級別及應考資格

一、考試級別：

-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 （二）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 （三）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二、應考資格：

- （一）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第 2 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第 3 項）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註：員級資位薪級應達 320 薪點以上、佐級資位薪級應達 240 薪點以上、士級資位薪級應達 200 薪點以上。）
- （二）報考港務人員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肆、暫定錄取名額

一、公路人員

等級	類別	暫定錄取名額		
		公路總局	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合計
員級晉	業務類	54	14	68

高員級	技術類	32	8	40
	小計	86	22	108
佐級晉員級	業務類	46	11	57
	技術類	20	5	25
	小計	66	16	82
士級晉佐級	業務類	27	9	36
	技術類	16	5	21
	小計	43	14	57
總計		195	52	247

二、港務人員

等級	類別	暫定錄取名額				合計
		基隆港務局	台中港務局	高雄港務局	花蓮港務局	
員級晉高員級	業務類	18	5	15	8	46
	技術類	14	8	5	2	29
	小計	32	13	20	10	75
佐級晉員級	業務類	18	5	13	8	44
	技術類	20	10	15	10	55
	小計	38	15	28	18	99
士級晉佐級	業務類	3	1	13	6	23
	技術類	6	2	16	5	29
	小計	9	3	29	11	52
總計		79	31	77	39	226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一)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六。
- (二) 佐級晉員級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七。
- (三) 士級晉佐級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八。

二、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 (一) 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九。
- (二) 佐級晉員級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十。
- (三) 士級晉佐級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十一。

陸、報名有關規定

一、本2項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www.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下載列印繳款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報名截止時間為98年3月12日下午5時。**

二、報名方式：

本2項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須於規定期限內（**98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掛號郵寄最後時間以郵戳98年3月13日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逾期限者，概不予受理。

三、應繳費件：

(一) 報名費：**員級晉高員級 1,100 元，佐級晉員級 1,000 元，士級晉佐級 800 元。**

(二) 繳費方式：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亦可採用網路信用卡繳費。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3. 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附表五-1）及本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表五-2）。**

(三) 報名履歷表：一式二份，應考人之各項人事資料包括最近3年（**95、96、97**）年終考成分數、考試級別、姓名、現支薪點、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出生年月日、性別、現任類別及資位、**現支薪級薪點**暨現任資位生效日期等，請各應考人核實詳填。如有更正，請在更正處加蓋本人印章，否則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經填妥後如有塗改，應在塗改處蓋章

，填寄後，一律不得申請變更，申請亦不予受理。「應試類別」、「類別代碼」請參閱本須知附表六至附表十一。

(四) 照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應試類別、類別代碼，請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表上，不可缺少。

四、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本須知玖、「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勾選，如符合規定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應繳各件，為便於審查，請勿折疊倒放反置，應依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應考資格證明及 95、96、97 年年終考成影本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柒、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一、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5、6、7、8 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標準，由典（主）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

一、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疑義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疑義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暨補發事宜	臺北郵局電 子郵件科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02) 27037981

二、錄取人員之升資任用事項：請逕洽服務機構人事單位。

玖、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印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並簽名或蓋章，經審查通過，將予(一)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二)提供放大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但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二、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印本），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上述情形並簽名或蓋章，經審查通過，將予(一)延長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20 分鐘；(二)提供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三、如係下肢傷殘或因臨時事故致行動不便，希望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亦請於報名履歷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始予安排，惟此等人員考試時間不予延長，亦不提供放大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考試預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榜示。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者，請即來電洽詢），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並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高普考試司第 3 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

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

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

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

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如考試結束後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有疑義，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98年5月20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二，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A4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二、本考試各等級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全部採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四、考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五、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六、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七、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截至 97 年 5 月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識別標識	廠牌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TIMA MA-80V	(第一類)	ATIMA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ORE
 AT-02	ATIMA SA-200L	(第一類)		 EM-02	E-MORE MS-112L	(第一類)	
 AT-03	ATIMA SA-787	(第一類)		 EM-03	E-MORE SL-712	(第一類)	
 AT-04	ATIMA SA-797	(第一類)		 EM-04	E-MORE SL-720	(第一類)	
 AT-05	ATIMA SA-807	(第一類)		 EM-05	E-MORE DS-3E	(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AURORA	 EM-06	E-MORE DS-120E	(第一類)	
 AU-02	AURORA HC115A	(第一類)		 EM-07	E-MORE JS-20E	(第一類)	
 AU-03	AURORA HC184	(第一類)		 EM-08	E-MORE JS-120E	(第一類)	
 AU-04	AURORA DT391B	(第一類)		 EM-09	E-MORE MS-12E	(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CASIO	 EM-10	E-MORE MS-120E	(第一類)	
 CA-02	CASIO MW-8V	(第一類)		 EM-11	E-MORE SL-709	(第一類)	
 CA-03	CASIO SX-300P	(第一類)		 EM-12	E-MORE SL-20V	(第一類)	
 CA-04	CASIO SX-320P	(第一類)		 EM-13	E-MORE SL-103	(第一類)	
 ED-01	KEC-7711	(第一類)	Kolin	 EM-14	E-MORE SL-201	(第一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EM-15	E-MORE DS-3GT	(第一類)	
 FB-01	FUH BAO FB-200	(第一類)	FUHBAO	 EM-16	E-MORE DS-120GT	(第一類)	
 FB-02	FUH BAO FB-216	(第一類)		 EM-17	E-MORE JS-20GT	(第一類)	
 FB-03	FUH BAO FB-810	(第一類)		 EM-18	E-MORE JS-120GT	(第一類)	
 FB-04	FUH BAO FEMS-80TV	(第一類)		 EM-19	E-MORE MS-80L	(第一類)	
 FB-05	FUH BAO FB-701	(第一類)		 EM-20	E-MORE MS-20GT	(第一類)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EM-21	E-MORE SL-220GT	(第一類)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EM-22	E-MORE SL-320GT	(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	(第一類)	paddy	 EM-23	E-MORE MS-8L	(第一類)	
 PA-02	paddy PD-H101	(第一類)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PA-03	paddy PD-H208	(第一類)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PA-04	paddy PD-H886	(第一類)					

八、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5 月 18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網際網路

(網址：<http://www.moex.gov.tw>) 公布 (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 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九、應考人如於 **5 月 10 日** 後尚未收到入場證或入場證資料有誤者，請即函查或電洽高普考試司第 3 科【電話：(02) 22369188 轉 3914、3915】。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十、**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將新通訊地址、考試級別、類別及入場證編號等專函通知高普考試司第 3 科憑以處理。**

十一、參加本項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高普考試司第 3 科通知其服務機構議處，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 (成) 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十二、摘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1 條規定，請應考人注意，切勿觸犯：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 (配) 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21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

辦理：

-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三、本考試「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十四、考試期間，市區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請應考人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試區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十五、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考試及格證書。在此之前，請勿查催。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1.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2. 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項考試代碼為：「098080」。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預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98年6月26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站，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試舉行日期、地點及考試日程表、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部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指教。

附表一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8年交通事業 人員升資考試		
考試級別			
考試類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98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即 9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6 日止，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高普考試司第 3 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如：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 3 科，地址為：臺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左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參考背面格式）</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 ※申請複查成績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升資別：98 年交通事業 人員升資考試

貼足掛
號郵資

臺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 3 科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 3 科）

貼足掛
號郵資

地址：□□□□□（應考人自填）

（應考人自填姓名）

先生 啟

電話：

附表二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簽章)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級別：	類別：	科目：	科目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即**98年5月20日前**，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附表三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簽章)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級別：	類別：	科目：	科目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即**98年5月20日前**，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附表四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1、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2、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7、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
- 8、應考人選擇繳費方式前，可點選報名狀態查詢，以修改報名資料；若已繳費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9、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或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10、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

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臺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 3 科**收。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 3 科。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別**或申請退費。

附表五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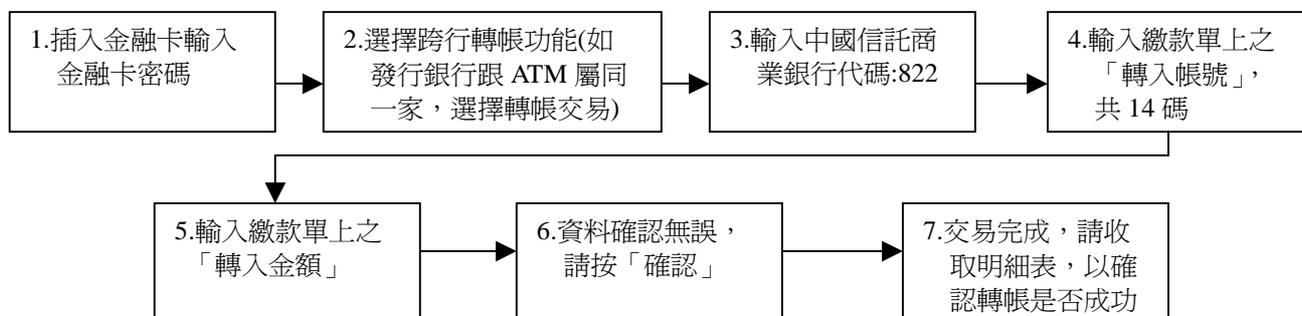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 考選部
 - 收款帳號: 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並輸入以下資訊

-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期與授權碼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參、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8 年交通事業_____人員升資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附表六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	公路局別	節次、 時間	5 月 16 日 (星期六)				5 月 17 日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8:10	預備	11:00	預備	1:40	預備	8:50	預備	1:40
			考試	8:30 至 10:30	考試	11:10 至 12:10	考試	1:50 至 3: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50 至 3:50
業務類	公路總局	101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國憲法 與英文	◎ 民法	◎ 行政法	企業管理					
	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 局	103										
技術類	公路總局	102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國憲法 與英文	電子資料處 理	工程經濟	△ 結構學 △ 機械設計 △ 交通工程學 △ 電路學					
	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 局	104										
備註		<p>一、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10 分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國文科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及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七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	公路局別	節次、 時間	5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8:10	預備	11:00	預備	1:40	預備	3:50
			考試	8:30 至 10:30	考試	11:10 至 12:10	考試	1:50 至 2:50 3:20	考試	4:00 至 5:30
類別代碼、應試科目										
業務類	公路總局	201	◎國文(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03								
技術類	公路總局	202	◎國文(作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結構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交通工程學概要 △電路學概要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04								
備註	<p>一、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10 分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國文科之作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及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 別	公路 局別	節次、 時間	5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 備	8:10	預 備	11:00	預 備	1:40
			考 試	8:30 至 10:30	考 試	11:10 至 12:10	考 試	1:50 至 2:50 3:20
業 務 類	公路總局	301	◎國文 (作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憲法 大意	※ 行政法大意			
	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 路局	303						
技 術 類	公路總局	302	◎國文 (作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憲法 大意	△ 公路工程大意 △ 機械原理大意 △ 電路學大意			
	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 路局	304						
備 註	<p>一、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10 分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國文科之作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及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第 3 節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九

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 別	港 務 局 別	節次、 時間	5 月 16 日 (星期六)				5 月 17 日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8:10	預備	11:00	預備	1:40	預備	8:50	預備	1:40
			考試	8:30 至 10:30	考試	11:10 至 12:10	考試	1:50 至 3: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50 至 3:50
業 務 類	基隆	401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 文	海運學	◎行政法	企業管理	△ 港埠工程 △ 電機機械 △ 機械設計 △ 輪機工程 △ 航海學 △ 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 △ 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				
	台中	403										
	高雄	405										
	花蓮	407										
技 術 類	基隆	402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英 文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 概論	企業管理	△ 港埠工程 △ 電機機械 △ 機械設計 △ 輪機工程 △ 航海學 △ 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 △ 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				
	台中	404										
	高雄	406										
	花蓮	408										
備 註	<p>一、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10 分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國文科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及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 別	港 務 局 別	節次、 時間	5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8:10	預備	11:00	預備	1:40	預備	3:50
			考試	8:30 至 10:30	考試	11:10 至 12:10	考試	1:50 至 2:50 3:20	考試	4:00 至 5:30
業 務 類	基隆	501	◎國文 (作文 與測驗)	※ 中華民 國憲法 概要	※ 行政法 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台中	503								
	高雄	505								
	花蓮	507								
技 術 類	基隆	502	◎國文 (作文 與測驗)	※ 中華民 國憲法 概要	海 運 學 概 要	△ 港埠工程概要				
	台中	504				△ 電機機械概要				
	高雄	506				△ 機械設計概要				
	花蓮	508				△ 輪機工程概要				
				△ 航海學概要						
				△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						
				△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						
						(任選一科)				
備 註	<p>一、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10 分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國文科之作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及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十一

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 別	港 務 局 別	節次、 時間 類別代碼 、應試科目	5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備	8:10	預備	11:00	預備	1:40
			考試	8:30 至 10:30	考試	11:10 至 12:10	考試	1:50 至 3:20
業 務 類	基隆	601	◎國文 (作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憲法大意	企業管理大意			
	台中	603						
	高雄	605						
	花蓮	607						
技 術 類	基隆	602	◎國文 (作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憲法大意	△ 土木施工法大意 △ 電工原理大意 △ 機械原理大意 △ 輪機維修大意 △ 航海學大意 △ 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 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 △ 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			
	台中	604						
	高雄	606						
	花蓮	608						
備 註	<p>一、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10 分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國文科之作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選試科目，及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第 3 節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